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 奖补项目一至三分标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BSZC2025-G3-310065-TWZX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合全林业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台全林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5]287号-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项目一至三分标、BSZC2025-G3-310065-TWZX

分 标：2 分标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和《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验收标准实施。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造林

1. 砍草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砍草。砍草时，把落实地块内的杂木、藤

灌、杂草全部砍除、砍净。

2. 林地清理

砍草结束后 20 天内完成林地清理。

(1) 机械作业。适用于坡度 $\leq 25^\circ$ 的平缓丘陵或台地。采用灌木粉碎机或推土机清除杂灌、树桩及地表石块，作业深度 20-30 厘米，同步将粉碎物归堆腐熟或外运处理。采用挖掘机或专用整地机进行全垦整地，全面深翻 20 厘米左右，并将表土翻入底层，内侧开挖深 30 厘米的排水沟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作业需避开雨季，严控机械碾压范围以保护土壤结构。

(2) 人工作业

适用于坡度 $15-25^\circ$ 的陡坡或破碎地块，采用带状整地方式。使用镰刀、砍刀等工具将林地内的杂草、灌木等植被割除或砍伐。清理后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面宽 1.5-2.5 米（针对坡度较陡及成土母质为石土山地的区域，视实际情况，带面宽度可调整为 0.7-1 米）。带状整地过程中注意保留堤岸植被，避免水土流失。

3. 挖穴及施基肥。

根据株行距要求进行规划和标记，确定每个种植穴的具体问题，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挖穴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60$ 厘米，开挖时剥离 20 厘米表层腐殖土单独堆放，回填时置于穴底以保障肥力。穴挖好后，先在穴底回填 15 厘米土，每穴施基肥 5.5 千克（建议有机肥 5 千克+钙镁磷肥或过磷酸钙 0.5 千克，或有机肥 6.5 千克）；肥料需充分搅拌，提升肥料均匀性；在造林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基肥的组成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并与穴底的泥土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

4. 栽植与补植

待回填土沉淀后，即可造林。从贮苗点到种植坑运输苗木过程中，必须

使用背篓或者其他器具盛装苗木后搬运,不能徒手抓杯或提苗,以防苗木根系受损或将苗木从杯内抽出而成为裸根苗。种植前,先将苗木营养杯浸泡于干净的水中,使营养土充分吸水,后去掉容器杯后再栽植,注意不要把土坨弄散,避免伤根。

(1) 造林密度

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株行距为 2.5 米×4 米,每亩栽 67 株;

(2) 造林季节及苗木栽植

栽植季节的选择对其生长与存活影响重大。11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下旬雨水湿透土壤时造林为宜,4-5 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容器苗栽植前应浇透水,栽植时将回填土挖开,穴的大小应适当大于容器;去除不易降解的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并做好容器的清理回收,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将苗木放入穴中扶正,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造成苗木根系受损),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 5-10 厘米。为了保证成活,应保持苗木根系湿润,打好泥浆,切忌风吹日晒,当天栽不完的苗木务必要打泥浆后阴凉避风处保存好。栽后 1 个月内要进行检查,如发现露根、积水要及时培土。

(3) 补植

苗木按照 10%的比例进行补植,并于油茶新造林后 1-2 个月内检查造林成活率,登记地块成活率和空缺苗数,选用苗圃的备用留床苗进行补植。补植苗要求多带土,土团用稻草捆扎,当天起苗,当天栽完。

(4) 种苗规格

严格落实油茶造林苗木“三个百分之百”(100%良种、100%大杯苗、100%花果苗)标准。

岑软系列：2年生容器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 ≥ 12 厘米、高 ≥ 16 厘米，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0 厘米，具备3个以上分枝，冠幅 20×20 厘米以上；种苗必须无检疫性病虫害，并具备植物检疫证，确保苗木健康安全；苗木需生长健壮，枝叶浓绿，无机械损伤或枯枝；苗木根系需完整，形成根团或部分侧根伸出容器外，避免主根穿杯或长势弱的情况；苗木需带花或带果。

（5）种苗来源

必须选择良种壮苗，切实搞好种苗地筛选与确定工作，购买苗木合同中要标注良种。就近使用来源清楚、“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良种标签等）齐全的苗木，严把造林苗木质量关，禁止使用无证、无签和质量不合格的苗木上山造林。

5. 盖膜：结合造林地实际情况，造林后为减少水分蒸发，提高造林成活率，要及时覆盖地膜。地膜规格： $1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造林后保持造林地块内干净整洁，严禁杂草丛生。

6. 淋水：造林后如遇连续干旱，须给新造林地的苗木淋水，抗旱保苗确保造林幼树成活。

（二）幼林抚育

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开展抚育，每次包括松土除草、植株整形修剪、幼林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

1. 松土除草：造林当年实施1次，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在每年6月以前及9月以后实施松土除草。抚育时幼树树盘松土除草、扶苗培蔸各1次，松土深度10-15厘米，培蔸高度10-15厘米。割除行间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覆盖树盘保墒，7-8月树盘周围不宜松土。同时还应合理铺设除草布，降低人工除草成本，改善油茶生长环境。造林当年仅对阻碍幼苗生长的灌草

进行割除，割除油茶根部周围的杂草、灌木、藤蔓，及时抹除萌芽条。砍草时，将造林地块内的杂灌、杂草砍除、砍净，且树桩、草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不得伤害已种植的茶油幼苗（树）。

2. 整形修枝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 1 次，于 11 月至翌年 2 月修枝。幼林以整形为主，轻度修剪，控制徒长枝，疏去细弱侧枝，剪去病虫枝。油茶定植后，植株主干高 40-60 厘米时断顶定干，在主干四周选留 3-4 个强壮分支培养为主枝，逐年培养形成侧枝群；要求枝条比例合理、分布均匀，使树冠均衡发展。通过控萌芽枝和偏冠枝等塑造树形，茶油的适宜树形为圆头形和开心形等树形。

修枝要在树液停止流动的冬季或早春进行，修枝对象为枯枝、病虫枝、徒长枝和交叉枝等。种植当年不修枝，栽植后前三年内及时摘除花苞或幼果，确保树体营养生长促进树冠成形。修剪原则为幼树轻剪，老树重剪；大年重剪，小年轻剪；先剪下部，后剪中上部；先剪冠内，后剪冠外；修剪切口要求平滑，稍倾斜。

3. 幼林追肥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施追肥 2 次，分别于每年 3-4 月份、10-11 月份（冬春和初夏新梢萌动之前）对幼林进行 1 次追肥。

每次每株施中低浓度复合肥（养分含量 25%~40%）或配方肥 0.5 千克（在追肥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配方肥的组成比例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在植株上坡或树冠投影两侧外缘挖宽 20 厘米、深 15-20 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施肥后覆土。

4. 补植：造林后，当发现有枯死的苗木，要及时进行更换、补植，确保造成活率。

5. 病虫害防治: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 2 次, 以防为主, 全年监测。

油茶最常见的病害主要有炭疽病、软腐病和烟煤病。防治方法主要是采取营林措施: 其一要改善经营措施, 提高林分和植株的抗病力, 如套种作物时忌用高秆作物, 以免林内湿度过大; 对过密的林分应适度修剪, 淘汰病株, 既减少病原, 又改善林分通风透光; 抚育管理时要避免损伤油茶, 防止病从伤口侵入。其二要及时清除病部, 减少早春病害的初侵染来源。

(1) 人工捕杀: 在金龟子、叶甲等害虫大量发生时, 可利用其假死性, 进行人工震荡捕杀;

(2) 捡集落果: 在茶粉象甲危害较严重的茶林内, 可于幼虫引起大量落果期内, 每周捡集落果一次, 用于沤肥, 杀灭害虫;

(3) 摘除虫枝: 茶毒蛾初龄幼虫的群集性强, 人工剪除虫梢, 可大量杀灭幼虫; 7 月上旬摘除叶色变黄的枝梢并销毁, 可杀灭茶梢尖蛾, 秋末冬前摘除枯梢, 可降低蛀梗虫和木蠹蛾等的虫口基数。

(具体措施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含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苗木、化肥、材料、设备、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利润、培训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造林质量必须达到项目作业设计和验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 造林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并通过竣工验收和国家组织的全面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面积

1. 服务期限: 5 年 (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到项目通过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组织的全面验收合格为止。

2. 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具体位置以甲方提供的项目作业设计图标识的地块为准。

3. 服务面积：实施营造林 1000 亩，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施工面积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大写）共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385319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补助资金按照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以服务期限 5 年为基础，每年按照作业设计各项工序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拨付依照《百色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百政办发〔2024〕67 号）执行。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检查验收

1. 乙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在完成每批次的每一道工序施工后，均应向甲方申请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合格的必须按要求整改合格为止；甲方应于乙方申请检验书面报告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检验。

2. 乙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每批次的全部工序后，乙方应提出阶段性验收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书面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地块，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乙方申请批次施工款项的依据。验收不合

格的地块，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至合格为止。

3. 造林成小班活率达 85% 以上且造林地内无杂草杂灌为合格，计算合格面积；反之，为不合格，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4. 造林成活率和造林保存率

(1) 造林成活率：是指造林后六个月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取整数）。油茶造林小班（地块）造林合格评定标准：成活率 $\geq 85\%$ 为合格， $41\% \leq \text{成活率} \leq 84\%$ 为待补植，成活率 $\leq 40\%$ 为造林失败。成活率调查允许误差为 ± 2 百分点。

(2) 造林保存率：是指造林后第二年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取整数）。油茶造林小班（地块）第二年合格评定标准：保存率 $\geq 85\%$ 。保存率调查允许误差为 ± 2 百分点。

第七条 甲方职责

1. 到实地对乙方施工的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查和指导，不合格的必须责令乙方按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2. 组织对乙方完成的每批次工序的施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和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3. 收集、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材料，协助乙方申请项目政策补助资金。

第八条 乙方职责

1. 自觉接受甲方的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和《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验收标准要求

进行项目建设。

2. 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按本合同规定的工序、质量及期限进行施工，无条件对甲方要求返工的相应工序、范围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3. 自行做好防火、自然灾害等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为营造林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做好管护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工作，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且所有投入和营造林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要管好造林幼树，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若发生火灾、偷盗和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提供的苗木档案必须齐全并通过审核，必须按要求提供新造林或低产林改造所需物资票据(包括化肥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供货清单、发票等)及各项工序用工支付清单和票据等材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合同条款完全履行。若因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如数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不按项目作业设计和验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的施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 乙方完成造林种植后，不按要求开展幼林管护抚育，造成项目不能通过国家全面验收的，乙方如数退回已获得的政策补助资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单方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性变动，致使合同条款不能全部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必须事先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非常措施把告知之前已开展的工序、数量和质量完成，之后双方另

行商定。否则，不能履行方视为违约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处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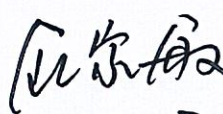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营期按照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期间不能改变林地用途和违反项目政策有关要求。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公告。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合全林业有限公司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629 号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18 号 (石龙大夏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平英 2025 年 7 月 30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电话：8202187	电话：139077135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54612010195615057
邮政编码：533400	邮政编码：533400
经办人：年 月 日	